

# 世新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辦法

## 部分條文修正案

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；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教育部臺高(三)字第 100 0197622 號函同意備查  
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；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五)字第 1040063593 號函同意備查  
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；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五)字第 1050068451 號函同意備查  
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；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五)字第 1060174657 號函同意備查

第一條 為延攬或留住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之特殊優秀人才，本校特依據教育部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及編制外專任行政主管具特殊優秀表現者，得依本辦法核給彈性薪資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，係指除月支本薪（年功薪）、學術研究加給、主管職務加給外，增加一定數額之薪資給與，不列入年終工作獎金計算，核給期程以一年為原則，分兩次核撥。

第四條 特殊優秀人才之認定標準及每年彈性薪資核給數額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獲校外重大獎勵者：如諾貝爾獎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、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、教育部學術獎、吳大猷先生紀念獎、科技部傑出研究獎、行政院表揚傑出科技人才獎等，以核給新臺幣六十萬元為原則。
- 二、講座教授：依世新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聘為講座教授者，以核給新臺幣六十萬元為原則。
- 三、新進或國際人才：延攬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之新進人才或國際人才從事教學研究工作，且為國內第一次聘任者，以及具有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擔任行政主管者。新進人才至多核給新臺幣二十四萬元；國際人才以核給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為原則。
- 四、教學卓越教師：依世新大學教師教學卓越獎勵辦法遴選獲獎者，核給數額依前述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研究績優教師：依世新大學教師研究績優獎勵辦法評選獲獎者，由前述辦法所定專責委員會依其規定審議核給

數額，但其經費來源不得為教育部。

六、行政傑出教師：依世新大學行政績優主管獎勵辦法核定者，至多核給新臺幣十萬元。

七、特聘教授：依世新大學特聘教授遴聘辦法聘為特聘教授者，以核給新臺幣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為原則。

第五條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各類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金額，由本校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彈薪委員會）依前條原則議決之。

各類特殊優秀人才核給人數，以占本校專任教研人員百分之五為原則。

第六條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之審查，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由人事室彙整第四條各款之辦理結果及相關資料（被推薦教師之專業背景、成果資料與未來一年內預期績效等），經彈薪委員會議決後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
新聘之特殊優秀人才若超過推薦期限得專案申請。

第七條 彈薪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一人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術學院院長及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。

彈薪委員會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委員召集並主持之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，委員不得參加教學卓越教師之甄選。

第八條 同一學年符合第四條多項認定標準者，以核給一項最高金額彈性薪資為原則。

第九條 獲得彈性薪資之教師，應提供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之績效，並由彈薪委員會進行評估，通過評估者始得於次學年度參加甄選。

第十條 本校對國外延攬之新進國際人才，應提供必要之教學、研究及行政支援，並得視需要專案簽准優先借用學人宿舍，如無法提供學人宿舍時，得視經費預算情形酌予補助居住津貼。

第十一條 彈性薪資所需經費由教育部、科技部、學校或其他經費支應。

各類彈性薪資之核給數額或核給比例，得視本校財務狀況、各類特殊優秀人才申辦情形或特殊個案，經校長核定後調整之。

第十二條 獲得彈性薪資教師於支給期間如有違反教師聘約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本校得終止支給彈性薪資，同時其應繳回該學年度已發之彈性薪資。

彈性薪資支給期滿後未繼續任教至少一年者，應繳回已發之彈性薪資。但屆齡退休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相關業務由本校人事室辦理之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四日修正之條文，除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世新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、<u>專業技術人員及編制外專任行政主管具特殊優秀表現者</u>，得依本辦法核給彈性薪資。</p>	<p>第二條 適用對象： 本校專任教師（含研究人員）於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上獲有特殊優秀表現者。</p>	<p>一、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改列第一項。 二、按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，增列「編制外專任行政主管」為本辦法之適用對象，以增加學校延攬是類人員之彈性。 三、明定專業技術人員亦為本辦法之適用對象，以臻明確。 四、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，係指除月支本薪（年功薪）、學術研究<u>加給</u>、主管職務加給外，增加一定數額之薪資給與，不列入年終工作獎金計算，核給期程以一年為原則，分兩次核撥。</p>	<p>第三條 <u>支給方式</u>：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，係指除月支本薪（年功薪）、學術研究費、主管職務加給外，增加一定數額之薪資給與，不列入年終工作獎金計算，核給期程以一年為原則，分兩次核撥。</p>	<p>一、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改列第一項。 二、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四條 特殊優秀人才之認定標準及每年彈性薪資核給數額原則如下： 一、獲校外重大獎勵者：如諾貝爾獎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、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、教育部學術獎、</p>	<p>第四條 特殊優秀人才之認定標準及每年彈性薪資核給數額原則如下： 一、獲校外重大獎勵者：如諾貝爾獎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、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、教育部學術獎、</p>	<p>修正第三款，增列延攬編制外專任行政主管之認定標準。</p>

吳大猷先生紀念獎、科技部傑出研究獎、行政院表揚傑出科技人才獎等，以核給新臺幣六十萬元為原則。

二、講座教授：依世新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聘為講座教授者，以核給新臺幣六十萬元為原則。

三、新進或國際人才：延攬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之新進人才或國際人才從事教學研究工作，且為國內第一次聘任者，以及具有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擔任行政主管者。新進人才至多核給新臺幣二十四萬元；國際人才以核給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為原則。

四、教學卓越教師：依世新大學教師教學卓越獎勵辦法遴選獲獎者，核給數額依前述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五、研究績優教師：依世新大學教師研究績優獎勵辦法評選獲獎者，由前述辦法所定專責委員會依其

吳大猷先生紀念獎、科技部傑出研究獎、行政院表揚傑出科技人才獎等，以核給新臺幣六十萬元為原則。

二、講座教授：依世新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聘為講座教授者，以核給新臺幣六十萬元為原則。

三、新進或國際人才：延攬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之新進人才或國際人才，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聘任者，但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。新進人才至多核給新臺幣二十四萬元；國際人才以核給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為原則。

四、教學卓越教師：依世新大學教師教學卓越獎勵辦法遴選獲獎者，核給數額依前述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五、研究績優教師：依世新大學教師研究績優獎勵辦法評選獲獎者，由前述辦法所定專責委員會依其規定審議核給數額，但其經費來源不

<p>規定審議核給數額，但其經費來源不得為教育部。</p> <p>六、行政傑出教師：依世新大學行政績優主管獎勵辦法核定者，至多核給新臺幣十萬元。</p> <p>七、特聘教授：依世新大學特聘教授遴聘辦法聘為特聘教授者，以核給新臺幣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為原則。</p>	<p>得為教育部。</p> <p>六、行政傑出教師：依世新大學行政績優主管獎勵辦法核定者，至多核給新臺幣十萬元。</p> <p>七、特聘教授：依世新大學特聘教授遴聘辦法聘為特聘教授者，以核給新臺幣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為原則。</p>	
<p>第七條 彈薪委員會由校長、<u>副校長一人</u>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術學院院長及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。</p> <p>彈薪委員會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委員召集並主持之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，委員不得參加教學卓越教師之甄選。</p>	<p>第七條 彈薪委員會由校長、<u>學術副校長</u>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術學院院長及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。</p> <p>彈薪委員會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委員召集並主持之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，委員不得參加教學卓越教師之甄選。</p>	<p>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九條 獲得彈性薪資之教師，應提供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之績效，並由彈薪委員會進行評估，通過評估者始得於次學年度參加甄選。</p>	<p>第九條 <u>績效要求與評估</u>機制：</p> <p>獲得彈性薪資之教師，應提供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之績效，並由彈薪委員會進行評估，通過評估者始得於次學年度參加甄選。</p>	<p>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改列第一項。</p>

<p>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<u>發布施行</u>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 <p>本辦法<u>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四日修正之</u>條文，除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自<u>發布</u>日施行。</p>	<p>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 <p>本辦法修正條文，除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修正第二項，增列前次修正日期，以臻明確。</p>
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